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378号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雅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3元，共计募集资金813,4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8,856,094.3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14,593,905.65元（含超募资金11,272,405.65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78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4,593,90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23,840,440.7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50,534,252.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74,273.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897,399.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81,447.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7,014,713.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35,197,399.4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3,815,699.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197,492.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97,492.15
差异金额		G=F-E	0.00

注：本报告期初发生额与上一报告期末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中尚有80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沟通确认，鉴于上述资金用途明确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该部分资金可认定为上一报告期内已实际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197,492.15元。

其中，部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相关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以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中，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667001698	23,272,144.95	详见注 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6853	35,156,460.4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55920124410306	97,492.15	超募资金活期余额
现金管理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667001698	80,000,000.00	详见注 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0301012500751343	40,000,000.00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6011110000918584	40,000,000.00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55920124410306	9,400,000.00	详见注 1。其中 610 万元为超募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
合计				227,926,097.53	详见注 3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超募资金因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沟通确认，鉴于该笔资金用途已明确并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可认定为报告期内已实际使用的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沟通确认，鉴于资金用途已明确并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可认定为报告期内已实际使用的资金。

注 3：目前账户余额 227,926,097.53 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97,492.15 元和已经审批通过永久补流但是公司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221,728,605.3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66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均为支撑性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高新技术服务能力及设计和管理效率，并不单独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5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3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42.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21.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42.8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8,966.16	58,966.16	194.27	45,048.11	76.40	已终止	-1,618.45	否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434.15	6,434.15		5,709.63	88.7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是	4,931.84	4,931.84	123.15	1,943.73	39.4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募投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6.88	1,016.8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332.15	70,332.15	1,334.30	53,718.35			-1,618.45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	否	330.00	330.00		3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	否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467.24	46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27.24	1,127.24	330.00	660.00					
合计	—	71,459.39	71,459.39	1,664.30	54,378.35		—	-1,61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以景观设计为核心的创新设计行业受各级政府及公共机构和房地产开发商的需求影响较大，本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政府财政收紧，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设计业务受到的冲击较大，回款周期拉长，成本刚性，导致本项目未达预计效益。</p> <p>(2) 原本为募投项目制定的扩张战略，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及时调整为谨慎实施战略，同时推进了一系列降本增效的举措，将公司现金流安全作为底线，降低了扩张速度，使得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于预期。</p> <p>(3) 本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45,048.11 万元，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76.40%。剩余募集资金原计划主要用于：拓展设计服务网络、与其他企业联合参与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以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影响力。但由于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相关募投项目已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且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实地调研了解，该大厦工期预计将进一步推迟至 2028 年。同时，与地产业务紧密相关的设计、园林景观等业务外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为集中资源应对当前经营挑战，稳步推进公司“AI+IP”战略转型升级，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原投资安排，终止“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p> <p>(1) 本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1,943.73 万元，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39.41%。剩余募集资金原计划主要用于总部联建大厦落成后投入机房基础设施建设与相关软件。由于原计划在大厦建成后投入的数字化工具，受益于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逐步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采为辅逐步满足相关运营需求。为集中资源应对当前经营挑战，稳步推进公司“AI+IP”战略转型升级，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原投资安排，终止“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016.88 万元（含利息等收入）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均为支撑性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高新技术服务能力及设计和管理效率，并不单独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共计 1,127.24 万元，</p> <p>(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66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39,669.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76,660.5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公司于前述经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已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归还500万元,2025年2月24日归还500万元,合计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本次使用期限到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前述经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已于2025年12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

	集资金人民币 1,013.3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97,492.15 元（为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其中 6,1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闲置的海口物业部分或整体以市场价对外出租，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327.21	18,327.21	18,327.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3,515.65	3,515.65	3,515.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1,842.86	21,842.86	21,842.86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为集中资源应对当前经营挑战，稳步推进公司“AI+IP”战略转型升级，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原投资安排，终止“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余额 18,327.21 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下的“总部联建大厦项目”，政府部门已受理退出申请，有关部门正在办理退出手续，政府退还款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及时披露。</p> <p>(2)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为集中资源应对当前经营挑战，稳步推进公司“AI+IP”战略转型升级，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原投资安排，终止“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资金余额 3,515.65 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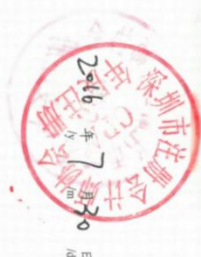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744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锦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011247535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锦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锦思 330000260007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2025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2025年12月26日

11